

中小企业声明函(需提供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本公司郑重声明:

(1)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微型) 企业。

(2) 本公司参加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农牧水利局 单位的 喀纳斯景区铁热克提乡 0.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或者[本公司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其他 / (请填写: 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]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吉木乃县金世宝农业节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5月31日

